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桃園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楊寶桂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302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玉 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